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J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8)

委任執行董事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倫柱均先生（「倫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5年10月23日起生效。

倫柱均先生，30歲，於2024年9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助理。彼負責協助本集團營銷板塊及業務發展。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21年2月至2022年7月，他曾於中國浙江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院擔任研究員助理，參與相關學術研究項目。

倫先生於2020年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獲得高級中國研究與經濟學文學士學位，並於2025年6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經濟學院金融碩士學位。

倫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倫瑞祥先生之兒子及本集團副總裁倫櫻杰女士之胞弟。

倫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三年，並於其後按月續任，除非由倫先生及本公司另行同意或根據委任函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細則，彼將任職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輪值退任及重選。除倫先生就任職本集團其他職位所獲取之薪酬外，彼將不會因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額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倫先生確認，彼(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重大職務及持有任何其他專業資格；及(v)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倫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委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註。

董事會謹此對倫先生的新任命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倫瑞祥

香港，2025年10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羅成煜先生、王迪女士及倫柱均先生，非執行董事倫瑞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健民先生、歐寧馨女士及陳桂林先生。